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9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羚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41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萬309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20日止之利息80萬129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＋違約金1,800元（計算式：600元x3期＝1,800元）＝803,09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78萬4119元）	1	利息	78萬4119元	115年4月7日	115年8月20日	(136/365)	5.88%	1萬7179.3元
	小計							1萬7179.3元
合計								80萬1298元